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蔡正仁

相 對 人 鄭麗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0月21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10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13年8月26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消費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2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4號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大崙	茄荖腳	537	2600.00	全部	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
06

聲請。